

附件：

第 28 届中国大学生乒乓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学乒乓球分会

三、承办单位

承办比赛的有关高校或单位

四、比赛时间和地点

（一）丙 C 组（北方赛区）

1. 报到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14:00 前
2. 竞赛时间：2024 年 5 月 29 日-6 月 2 日
3. 离会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 14:00 前
4. 竞赛地点：唐山九江体育中心

（二）丙 C 组（南方赛区）

1. 报到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 14:00 前
2. 竞赛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23 日
3. 离会时间：2024 年 6 月 24 日 14:00 前
4. 竞赛地点：待定

（三）其他组别比赛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竞赛项目、分区安排

（一）分区赛

丙 C 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1. 北方赛区：北京、天津、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北、山东、河南、内蒙古、山西、陕西、甘肃、宁夏、青海、新疆、西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 南方赛区：上海、江苏、安徽、浙江、福建、广东、海南、江西、湖北、湖南、广西、四川、重庆、云南、贵州、香港、澳门

（二）总决赛

丙 A 组、丙 B 组、丙 C 组、丙 D 组、丁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六、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报名时应具有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
4.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二）分组办法

1. 丙 A 组：凡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体育

专项测试合格，文化成绩达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的运动员以及参加全国统一高考正常录取（享受体育加分）的学生（参与赛事级别不限）。

2. 丙 B 组：凡参加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体育专项测试合格，文化成绩达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 60%至 65%的运动员（参与赛事级别不限）。

3.丙 C 组：以体育单招办法录取的运动员（即运动训练专业、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体育专项考试全国统考，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制定的统一的体育专项考试办法和评分标准；文化考试参加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组织实施的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考试）。

4.丙 D 组：凡经学校以高水平运动队单独招生办法录取的运动员（即试点高校面向一级运动员等组织的部分运动员单独招生，文化课考试与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文化考试统一组织）。

5.丁组：凡参加过中国超级俱乐部联赛、中国乒乓球俱乐部甲 A 比赛及参加全国乒乓球锦标赛（不包括锦标赛预赛）、全运会（包括全运会预赛）的运动员（包括注册、报名和参赛），须报名参加本组别比赛（被学校二本线及 60%至 65%录取的运动员除外）。

6.参赛运动员的报名组别，均以运动员所在学校在教育部的阳光高考平台公示的招生名额办法为准（丁组参照相关限制性赛事。研究生以该运动员本科入学时的招生录取办法为

准)。

七、参加办法

(一)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 按各赛区划分报名参赛。

(二) 各参赛院校限报领队 1 人、工作人员 1 人、每组别教练员 2 人。

(三) 每个组别可报 5 名男运动员和 5 名女运动员。报名运动员须按技术水平由高到低排列。

(四) 获得总决赛资格办法

1. 丙 C 组各赛区前八名可获得总决赛资格 (获得资格的学校必须在赛前确认是否参赛, 如放弃参加总决赛, 将取消下一年度比赛参加体育道德风尚奖等奖项的评选资格)。

2. 如出现参加总决赛资格弃权, 未取得总决赛资格的学校可提出递补申请, 根据申请学校所在赛区参赛学校数量及获得的名次、赛事承办情况等综合权衡后依次递补。

3. 其他组别直接参加总决赛。

(五) 各运动队限报单打 4 人、双打 2 对, 每名运动员限报 3 个项目的比赛。双打项目不得跨校配对。

八、报名办法

1. 各参赛单位按要求填写报名表 (见附件 1), 并打印加盖单位公章, 丙 C 组分区赛于 5 月 17 日 16 点前、其他组别于 6 月 25 日 16 点前将盖章报名表电子扫描件 (PDF 格式) 和报名表 (未加盖公章的 Excel 格式) 和学籍证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 sjtuchenwei@126.com, 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2. 各参赛队在报名结束后，如运动员不能按时参赛，须由所在学校出具说明材料提交至组委会，同时不能进行人员递补，如有无故弃赛情况，将取消所在学校各奖项评选资格。

3. 运动员须按资格规定的条款报名参加相应的组别，一名运动员只允许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曾参加过高组别比赛的运动员，不得再回原组别参赛。其他报名运动员按照资格规定条款报名参加比赛）。

九、竞赛办法

1. 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2. 团体赛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决出 1—8 名。

3. 团体赛采用斯韦思林杯赛制，比赛次序为：

A——X

B——Y

C——Z

A——Y

B——X

4. 团体比赛允许 2 人参加。

5. 单项比赛均采用单淘汰赛。

6. 每个团体比赛五场三胜，团体和单项每场比赛均采用五局三胜，每局 11 分制。

十、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1. 各组别均录取前八名。参赛运动员不足八名（含）的比赛，按比赛人数减一录取名次。
2. 获得分区赛和总决赛前八名的运动队（员）颁发成绩证书；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员）颁发奖杯（牌）。
3. 总决赛期间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并颁发荣誉证书，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一、器材及服装

（一）比赛用球待定

（二）运动员服装要求

1. 各参赛队服装统一，符合乒乓球竞赛规则相关规定。
2. 在开幕式、颁奖仪式中，各参赛队应着统一服装入场。

十二、报到

（一）报到地点

1. 丙 C 组（北方赛区）：河北省迁安市唐山九江体育中心运动员公寓（地址：河北省迁安市燕山大路南段惠兴大街 999 号拳击馆一楼大厅）。

2. 其他组别另行通知。

（二）交验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 报名表原件；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 10 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 2 万）；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来回途中；

5. 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 2）；

7. 本校 2 号（160cm*240cm）校旗。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三、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十四、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副裁判长、骨干临场裁判员，由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选派，费用由承办单位负责。

十五、经费

1. 食宿费：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赛事活动食宿费收费标准指导意见》，为保障赛事安全，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参赛人员费用自理，收费标准为：丙

C组（北方赛区）317元/人/天（报到日至离会日）。超编人员不予接待。提前离会不予办理退费。赛会期间产生单间房差，请自行缴纳。

2. 申诉费：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号）文件规定，任何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2000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由赛会组委会代收后上交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3. 抵押保证金：根据《关于统一全国学生单项体育比赛收费标准的通知》（教体秘〔2012〕16号）文件规定，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抵押保证金”，每队不低于3000元，对在比赛期间未发生违纪行为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抵押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十六、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需对本校参赛运动员进行严格把关。

2.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

诉费。

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刘宏伟（丙 C 组北方赛区），电话：13582910240

陈伟伟（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学乒乓球分会），电话：
18801971285。

于洪越（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电话：010-66093730。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附件请扫二维码